

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800吨C1202等项目（YTE751、YTE759）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年7月3日，由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组织对《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年产800吨C1202等项目（YTE751、YTE759）》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八思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邀请3名专家，共计7人（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根据《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年产800吨C1202等项目（YTE751、YTE759）》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并对本项目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查，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厂址位于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项目四周均为空地。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6°55'48.73"，北纬39°8'44.09"。

本期项目主要年产3000吨YTE751，年产5000吨YTE759。建设内容主要依托一期工程氟化车间（1109车间），新增一座熔料间用于回收三乙胺，同时一期工程设计1109车间的2-氟-5-氯硝基苯、2-氟-3-氯硝基苯两种中间产品不再生产，直接进行外购，其他公用及辅助工程、储运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均依托原有一期工程的建设内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3月，内蒙古八思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年产800吨C1202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1年8月9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以“乌环审[2021]17号”文件《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年产800吨C1202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批复。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50303MA0QHWDY1L001P。

本期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建成投产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本项目实际工程总投资为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66%。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相关要求，2022 年 4 月，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八思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内蒙古八思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和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13 日开展现场验收监测工作。为此，内蒙古八思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C1202 等项目（YTE751、YTE759）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总投资为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6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目前三期项目已建成的 YTE751、YTE759 氟化反应工序进行验收，通过外购 CEC 作为氟化反应的原料，其中 YTE751 年产 3000 吨，YTE759 年产 5000 吨，三期项目其他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型	设施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111车间、1109车间、1113车间 (YTE759产品)	YTE759生产位于以下几个车间： 氯化工序（2条生产线）位于一期1111车间，主要设备包括氯化反应釜、尾气处理塔等，生产CEC； 消去工序（16条生产线）位于一期1109车间，主要设备包括反应釜、精馏釜、蒸馏釜、结晶器等。最终年产5000吨YTE759。 联产氯化钠工序（2条生产线，连续生产）位于1113车间，主要设备包括中和釜、蒸馏釜等。依托一期车间，设备新增。	环评设计YTE759需经过氯化工序、消去工序制得，同时设置单独的生产线回收三乙胺及联产氯化钠，氯化工序设置于1111车间，消去工序设置于1109车间，回收三乙胺工序设置于1109车间内，联产氯化钠工序设置于1113车间，实际本期项目YTE759氯化工序、联产氯化钠工序正在建设，未投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目前经外购CEC后通过消去工序制得YTE759。 消去工序（16条生产线）位于一期1109车间，主要设备包括反应釜、精馏釜、蒸馏釜、结晶器等。最终年产5000吨 YTE759。依托一期车间，设备新增。 为便于统一管理，部分三乙胺回收工序（16条生产线）单独设置于熔料间内，主要包括三乙胺的溶解、过滤、脱色、过滤工序，中和、静置分层、过滤仍位于1109车间内，熔料间为新建。	部分回收三乙胺工序单独设置于熔料间，不属于重大变更
储运工程	液体罐区	液体罐区依托一期，储罐除甲基叔丁基醚、碳酸乙烯酯、碳酸二乙酯储罐新增，其余原料贮存全部依托一期、二期储罐。 甲醇（2×200m³）、二氯乙烷（1×50m³）、30%氯化钠（1×50m³）、乙酸乙酯（2×100m³）、三氯氧磷（1×50m³）、二氯甲烷（1×50m³）、15%氨水（1×50m³）、80%水合肼（1×100m³）、48%氨基甲酸（1×50m³）、三乙胺（1×50m³）、双氧水（1×50m³）、30%盐酸（1×500m³）等储罐利用一期、二期不新增，位于液体罐区二（1243）。甲基叔丁基醚、碳酸二乙酯各新增1个100m³卧式储罐，位于液体罐区二（1243）。30%液碱（2×100m³）、30%盐酸（2×500m³）等利用一期、二期不新增，位于液体罐	本期工程原辅料液体罐区均依托一期项目，新增储罐氯代碳酸乙烯酯（CEC）、碳酸二乙酯，位于一期项目E1137罐区，新增储罐二氯乙烷、三乙胺，位于一期项目E1139罐区。 30%盐酸（1×500m³）储罐利用一期项目E1137罐区，不新增，新增氯代碳酸乙烯酯（CEC）储罐（1×500m³）、碳酸二乙酯储罐（1×100m³），位于一期项目E1137罐区。新增二氯乙烷储罐（2×100m³）、三乙胺储罐（7×100m³），位于一期项目E1139罐区。其余环评所设计原辅料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后续逐步设置1243液体罐区，不属于重大变更

类型	设施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区 (1137)、碳酸乙烯酯储罐新增1个100m³卧式储罐，位于液体罐区。(1137)。		
	废气治理	各车间废气先进入一期各车间废气预处理系统，由(泵后冷凝)+车间冷凝+一级水+(一级酸)+一级碱吸收组成，预处理后进入一期RTO焚烧处置，再经烟囱排放。二期各车间废气及新建车间废气(先进入二期各车间及新建车间废气预处理系统，由(泵后冷凝)+车间冷凝+一级水+一级碱吸收吸收组成，预处理后的废气进入二期RTO焚烧处置，再经烟囱排放。	本期工程1109车间有机废气经预处理系统(泵后冷凝+车间冷凝+二级酸吸收塔+一级碱吸收塔+一级水吸收塔)处理后依托一期工程设置的二级碱喷淋处理后进入一期RTO焚烧炉处理，处理后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处理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熔料间有机废气采用一级水吸收塔处理后依托一期工程设置的二级碱喷淋处理后进入一期RTO焚烧炉处理，处理后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处理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RTO废气排放口已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正在进行验收。	废气预处理设施优于环评，不属于重大变更
	液体罐区废气	各储罐均设置氮封，两个液体罐区分别设置一套深度冷凝装置，储罐呼吸气汇集后去一期RTO处置。	本期项目罐区废气采用氮封、罐装时采用平衡管、二级碱喷淋处理后去一期RTO进一步处理。	优于环评，不属于重大变更
	污水处理站废气	臭气氧化喷淋	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三级臭气氧化喷淋”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优于环评，不属于重大变更

经梳理比对，项目竣工后较环评阶段部分生产设备及部分环境保护措施上有所变动，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函[2020]688号文件），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期项目车间工艺废气通过各自的废气预处理设施后汇至厂区内总管,再经二级碱喷淋处理后排入 RTO 系统焚烧, RTO 系统焚烧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处理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三级臭氧氧化喷淋”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经园区排水管网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期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500t/d,工艺采用“臭氧氧化+厌氧+A 段曝气/沉淀+中间氧化+缺氧+B 段曝气/沉淀+反硝化”。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阶段主要的噪声声源为风机、泵房、车辆运输等噪声。风机、泵房等机械设备噪声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减振、消音、隔音措施。对车辆保养维修,运输时使用大型专业车辆,不使用噪声级较大的农用车,严禁超载,保证路面完好,限制车速,运输避开了村民休息时间,非特殊情况,车辆尽量减少鸣笛。

(四)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蒸馏精馏残液、废盐、废溶剂、过滤残渣、废包装、污水处理站污泥。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精馏残液、废盐、废溶剂、过滤残渣、废包装、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厂区内设有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采用即产即清的方式将危险废物拉运至内蒙古新蒙西环境资源发展有限公司,部分无法及时清理的暂存于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定期由内蒙古新蒙西环境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拉运处置定期由内蒙古新蒙西环境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拉运处置,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本期工程不新增厂区职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原有厂区内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0.9t/a,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 RTO 焚烧系统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处理后各类废气中污染物排放分别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废气及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分别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

2、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本期项目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废水中各项污染物均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水质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最大为 5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进行了落实，符合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建议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 （2）进一步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其长期有效运行，发现问题及时查找原因，排除故障，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3）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 （4）尽快组织对在线设备进行验收；
- （5）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做好各项生产设施、污染物治理设施及污染物排放台账管理。

验收组名单附后。

李浩 张敏 冯强

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日

